

臺南市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 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◆ 招募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對志願服務之認識與興趣，培養學生不同的社會經驗，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的熱情。
- ◆ 招募對象：國、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- ◆ 報名方式：
 1.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服務台索取。
 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 3. 報名時間：複合式體育館營業時間。
 4. 報名地點：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服務台。採現場報名制，不受理郵寄、通訊及網路報名。
 5. 報名資料：
 - (1)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查驗後即歸還)。
 - (2)學生證(查驗後即歸還)。
 - (3)報名表及志願服務同意切結書(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)。
- ◆ 服務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（臺南市佳里安北路192號）。
- ◆ 服務內容：
 1. 場館內外環境維護整理(如:廁所清潔、環境打掃……等)。
 2. 櫃台服務。(協助民眾登記入場)
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◆ 服務時間：
 1. 志願服務期間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 2. 志願服務班次：
 - (1)周六及周日，每日分上下午共2班次，每班次3小時，單日上限3小時。
 - (2)上午班：9時至12時；下午班：14時至17時。
 - (3)寒暑假班:下午班: 14時至17時
- ◆ 符合規定完成志願服務者，即可至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取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- ◆ 注意事項：
 1. 班表排定後，如有請假需求，請先行告知或電話通知，並於日後擇時補完時數。
 2. 志願服務時數證明當事人認為服務時數已完成，即可向複合式體育館申請。

3. 簽到及簽退應告知館員，並妥善記錄簽到退之時間。
4. 服務時注意服儀穿著，請勿穿拖鞋。
5. 遲到 15 分鐘以內者，可於當日延後服務時間補足，仍發予時數。
6. 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小時不予採計時數，但可於日後另擇日補完時數。
7. 為維護複合式體育館品質，請志工遵守體育館相關規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經勸導 2 次及通知家長而仍無改善時，將予以辭退並不核予志願服務時數：
 - (1) 於館內工作時大聲交談喧鬧者。
 - (2) 態度惡劣者。
 - (3) 拒絕從事交辦工作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 - (4) 無故逕行離館者。

◆ 洽詢電話：

1.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06-7222127#235

臺南市複合式體育館

編號：

志願服務人員應徵報名表

姓名			相片 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就讀學校		年級班級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*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，並請填妥志願服務同意切結書。

志願服務學生簽章： _____

志願服務同意切結書

為確保複合式體育館服務品質並兼顧志願服務學生之權益，請家長及學生詳閱以下條款：

1. 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時，應遵守體育館相關規範，並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2. 如參與志願服務學生因未遵守本館規定致發生意外或損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3. 學生於本館完成志願服務後，由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統一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4. 本館協助工作項目包含館內外環境維護，如廁所清潔、館場周遭維護、櫃檯服務及其臨時待辦事項，請參與志願服務學生評估自身是否可以配合。
5. 班表排定後，如有請假需求，請先行告知或電話通知，並於日後擇日補完時數。
6. 志願服務時數證明當事人認為服務時數已完成，即可向複合式體育館申請。
7. 簽到及簽退應告知館員，並妥善記錄簽到退之時間。
8. 服務時請注意服儀穿著，請勿穿拖鞋。
9. 遲到 15 分鐘以內者，可於當日延後服務時間補足，仍發予時數；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小時不予採計時數，但可於日後另擇日補完時數。
10. 為維護複合式體育館品質，請志工遵守體育館相關規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經勸導 2 次及通知家長而仍無改善時，將予以辭退並不核予志願服務時數。

學生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